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並結合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原第二百一十三(三)條：

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現建議修改並以新的第二百一十三(三)條所取代如下：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及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低於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訂的英文文本是中文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兩個文本若出現解釋上的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於同日發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一份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